（上接D87版）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第一百九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br>（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五）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的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八）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br>（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br>（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五）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的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八）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br>（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 第二百条 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
| 第十章 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 | 第九章 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 |
| 第二百零七条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设立后应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第二百零三条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br>（一）公司对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br>（二）分公司按公司规划确定自有资金的投向。<br>（三）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要求设计。<br>（四）分公司资产的收益分配，由公司决定，并以合同或其他合规的方式确定。<br>（五）公司决定分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和奖惩，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br>（六）分公司要确保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绩效考核。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br>（一）公司对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br>（二）分公司按公司规划确定自有资金的投向；<br>（三）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要求设计；<br>（四）分公司资产的收益分配，由公司决定，并以合同或其他合规的方式确定；<br>（五）公司决定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和奖惩，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br>（六）分公司要确保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绩效考核。 |
|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公司工会 |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公司工会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 |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二百一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职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
| 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 |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 |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第十四章 突发事件处理 | |
| 第二百二十一条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br>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br>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br>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br>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 |
|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二节 公告 | 第二节 公告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范围内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 | |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备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 |
|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br>（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
|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九章 附则 | 第十六章 附则 |
|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四十八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6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退休，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朱占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5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提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推进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做相应调整。调整后，2025年年度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63.3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为17.77亿元；股权投资调整为45.62亿元。最终投资以经批准的实际投资数据为准。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范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晓先生简历如下：

范晓，男，198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团队主管、总监、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范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范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配套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白银惠通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白银惠通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惠通公司）在地基基础工程领域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铜城建设）全流程施工资质许可，促进铜城建设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铜城建设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控股子公司惠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惠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黄金公司的提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信部等九部委印发的《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和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加快公司黄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和安全化发展，公司拟采取“现金+矿权资产+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设立黄金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注册为准）。黄金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重点布局黄金矿产勘查、开发、冶炼与加工、技术研发与服务等业务。全面发展黄金、白银、碲等稀贵和稀散金属产业，建设集黄金勘探、采选、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黄金公司将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省内黄金资源，统筹推进甘肃省黄金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升黄金产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规模效应和整体竞争能力，打造甘肃省黄金产业龙头企业，拓展产业发展新赛道，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7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选举范晓为公司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2 | 白银有色 | 2025/10/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下午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传真：0943-8811778联系人：尹琪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 |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
| 3.01 | 选举范晓为公司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